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及員額：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學生助理員2名(鐘點制)，(擇優備取若干名，工作時間為白天或夜間，得依業務單位實際需求做調整服務時段)。

二、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鐘點制人員僱用期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日期依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如因經費不足或政府政策需要減額或法令規定中止契約狀況下，得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三、公告時間、地點、方式：自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起至11月22日(星期一)止，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lmrs.hlc.edu.tw/>)、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mp7.html>)事求人網站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得有雙重國籍)，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個別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五、工作性質、報酬：

**白天部分：**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50至下午16:20。

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工作職掌。

**夜間部分：**

(一)主要工作項目：協助住宿生晚間照顧相關事宜。(實際工作內容以契約書為主)。

(二)上班時間：中班上班時間下午14:00~夜間22:30(依業務需求，分大夜、小夜輪值，內含30分鐘休息時間)小夜班上班時間：下午15:30~24:00，大夜班上班時間：下午23:50~上午08:20，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依規定予以補休時數

(三)工作報酬：鐘點制人員，時薪160元，每日至多8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上限40小時，如遇學生返鄉日或住宿人員有所變動時，需配合主管單位的業務調整與工作時間安排，並依實際出勤情形核實支給報酬。

(四)不適用行政院所屬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鐘點制人員並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報名時間、地點、方式：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整，將下列相關證件備齊，親自至本校報名(校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電話：03-8544225分機300、302)

(一)報名表1份。

(二)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分別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驗畢發還並繳交上述證件影印本各乙份。

(四)自傳(請用A4紙，最多2頁)

(五)切結書。

- 七、考試方式、日期、地點：採取口試並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於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請於8時50分前至學務處完成考試報到手續。
- 八、成績通知、錄取公告：110年11月25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公告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單。
- 九、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列冊陳請校長核准後擇優錄取，並通知擇期辦理到職，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到職或有不予任用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甄選類別及名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十、錄取人員，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含肺結核X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精神病、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僱用資格。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以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有關甄選相關訊息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則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

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工作職掌

92年12月15日修訂

## 壹、 協助教師教學工作

- 一、分配責任班級，協助教師處理學生事務；唯應互相支援，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
- 二、上課時間，教師助理員在教師指導下協助學生參與學習。
- 三、下課時間之學生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
- 四、中午指導學生用餐與膳後清潔處理。
- 五、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務。
- 六、協助處理學生上下課偶發、意外事件。
- 七、協助尋找並帶回上課時間在外遊蕩之學生。

## 貳、 協助教師校外教學活動事宜

- 一、協助學生上下車事宜。
- 二、協助帶隊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並注意安全。

## 參、 住宿學生生活之照顧與輔導

- 一、指導學生按時作息，妥善安排學生各項活動。
- 二、宿舍環境衛生的維護。
- 三、意外事件及疾病之預防與處理

## 肆、 隨車工作

- 一、協助通車生點名、上下車安全事宜。
- 二、隨車人員上班時間:依規定排班輪值。

## 伍、 其他配合業務

- 一、支援保健室，協助接送學生校外就醫。
- 二、遵照醫囑或家長交待，按時給予學生服藥，並妥善照顧生病的學生。

- 三、落實工作交接，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按時交至生活教育組。
- 四、定期參與工作會報，檢討各項工作得失。
- 五、參與學校安排之研習課程，增進專業知識。
- 六、配合學校活動，做好相關支援工作。
- 七、按照上班作息之編排，確實執行各項工作。

## **陸、 上班時間**

- 一、依照學校規定排班輪值。

## **柒、 其他**

- 一、支援相關行政事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0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照 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 字 號	
	學 歷						
	專 長						
經歷（請註 明任職期 間）及相關 證照							
通 訊 處	地址				電 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ail						
迴避	1、是否與本校教職同仁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與本校教職同仁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件（原住民身份證明、身心障 礙手冊、退伍令等）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本人簽章			初 審		複 審	
年 月 日							

備註：應考人檢附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p>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甄選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照片</p> </div> <p>姓名：</p> <p>編號：</p>	甄試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星期二)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口試	09：00
	甄試地點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吉安校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

應試須知：

- 一、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正本、本甄選准考證。
- 二、甄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0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謹切結：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 (一) 未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
  - (二)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 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十一) 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二) 經公務行政機關撤職、休職、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
  - (十三)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
-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若經甄選錄取，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恪守師生份際，並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受僱者無條件接受解僱。此 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公)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